

类别：B 类

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

签发人：李建新

未教建函〔2024〕3号

对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83号建议的复函

郭涛、刘宁、王金菊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落实“教育规划用地”的建议》（第83号）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三位代表对未央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教育规划用地是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，对区域提升教育质量、保障教育公平具有重要意义。区委、区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教育规划用地、配套教育设施的建设工作，并努力推动相关项目进展。

一、教育配套设施相关情况

根据《西安市居住区公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办法》《西安市居住区公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实施细则》，依据服务人口，中海太华府开发企业尚未达到配套建设幼儿园、中小学的要求。

二、教育规划用地进展情况

中海太华府周边具有一处教育规划用地，该用地位于曲江大

明官保护办永泰路区域，该教育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范围内，目前正在报审过程中，待审批完成后，结合条件完善后续土地开发工作。

按照《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永泰路区域教育规划用地相关手续、建设应由曲江大明宫保护办负责推进。区教育局就教育规划用地进展事宜，多次对接并函告曲江大明宫保护办及相关单位，并与曲江大明宫保护办建立了沟通协调机制，区教育局将协同相关单位全力推进配套建设项目，确保教育项目尽快开展。

下一步，区教育局将持续协调曲江大明宫保护办，及时跟进教育规划用地进展，确保教育项目早日建设、交付投用，切实保障该区域广大业主子女入学需求。

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
2024年4月11日

(联系人：王东)

电话：86239753)

抄送：区人大人事代选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，大明宫街道人大工委。